

中国教育工会湖州师范学院委员会文件

湖师院工〔2021〕7号



关于我校调整教职工疗休养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分工会：

为贯彻落实《关于做好2021年职工疗休养工作的通知》（湖总工〔2021〕15号）、《湖州师范学院教职工疗休养实施办法（试行）》（湖师院校办发〔2016〕29号）文件精神，更好地保障广大教职工的健康休养权益，推动文旅消费和促进经济发展的积极作用，结合我校实际，现将我校疗休养实施办法作以下调整：

一、组织管理

疗休养工作由校工会和各分工会共同组织实施。校工会主要负责制订全校年度疗休养计划及相关制度和各分工会疗休养工作的规范、协调；各分工会主要负责疗休养工作的具体实施。根据上级文件精神，学校工会和采购中心采用招投标的方式确定符合资质的旅行社。各分工会应成立实施疗休养活动的工作组，在校工会指导下做好疗休养工作。

二、疗休养对象

疗休养对象为我校工作满一年的教职工（上一年7月1日之前进校）：

1. 事业编制在编在岗人员；

2. 参照执行事业单位岗位绩效工资制度，在教师、教辅及行政管理岗位工作的派遣人员；
3. 全职在岗的年薪制人员；
4. 编外合同制聘用人员；
5. 后勤服务中心（后勤服务有限公司）企业编制人员。

三、疗休养内容

（一）疗休养时间

疗休养周期为 3 年。本年度赴省外疗休养人数不超过本单位参加疗休养总人数的 1/3，跨省疗休养参加对象原则上 3 年内不重复安排。

疗休养每年一次，一般安排在寒暑假。因个人原因没有参加疗休养活动的，按自动放弃处理。

（二）疗休养地点

疗休养主要是为广大教职工提供休养生息的服务，可安排在省内、邻省（沪苏皖赣闽）、我市对口地区（四川省阿坝州，吉林省白山市，青海省海西州乌兰县，重庆市涪陵区，新疆阿克苏地区柯坪县）一个疗休养基地进行，但可在一地多点开展内容丰富的活动。

（三）疗休养组织形式

跨省疗休养优先考虑先进教职工和即将退休的教职工。

根据上级相关精神，赴对口支援帮扶和合作省、市、自治区的疗休养，由湖州市总工会统一组织实施。鼓励教职工优先考虑在市内开展疗休养。

四、疗休养费用

疗休养所需经费由学校按上级有关文件精神从学校提取的福

利费中列支，每次疗休养费用标准按不高于 600 元/人·天的限额，时间不超过五天（含在途时间），主要用于疗休养期间的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等，凭据报销。每次疗休养总费用为 3000 元整，超标准支出部分由参加疗休养的教职工个人承担。

五、其他

（一）严格执行疗休养纪律。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作风建设有关规定，不得将疗休养经费以现金、实物、消费券、购物卡等形式发放给个人，严禁以疗休养名义虚开发票或以其他形式套取现金等弄虚作假行为。要求实事求是，按实际参加人员报销费用。

（二）加强安全教育，预防各类事故发生。在教职工疗休养工作中要强化安全措施，对疗休养活动中可能涉及的人身安全问题要预防在先，及时消除安全隐患，要为参加疗休养活动的教职工购买人身意外险。此项费用在疗休养总费用中列支。

（三）疗休养活动原则上不带家属。确实有特殊情况需要带 14 周岁及以下儿童的，经学校工会委员会讨论决定，由教职工本人替孩子与旅行社另外签订合同。

（四）积极参加，慎重报名。一旦报名将不能随意变更，如因个人原因而未能成行，与旅行社产生的费用将由个人承担。

（五）本《通知》由校工会负责解释，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

湖州师范学院工会委员会
2021 年 6 月 29 日



中国教育工会湖州师范学院委员会

2021年6月29日印发
